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LOF） （扩位证券简称：银华鑫锐 LOF）	
基金主代码	1618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8,927,350.53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未对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30日（场内）	2021年11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02日（场内）	2021年12月0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1年1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12月0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权益登记日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停复牌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至 10:30。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